

附件、保險業辦理電子簽署行動投保服務確認同意書業務應遵循事項（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本業務係指保險業於客戶辦理行動投保服務時，客戶得擇一透過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保險存摺帳號或強化版行動身分識別，完成身分認證後，以電子簽章或電子簽名簽署行動投保服務確認同意書(下稱確認同意書)：</p> <p>(一) 透過電子簽章：取得電子簽章憑證機構核發之憑證，將該憑證簽署於保險業提供之確認同意書。</p> <p>(二) 透過電子簽名：客戶於保險業提供之確認同意書進行電子簽名。</p>	<p>一、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統一MID名稱為「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p> <p>二、關於電子簽署同意書方式，新光為「電子簽章」，富邦為「電子簽名」。</p>
<p>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訂定本業務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且適時檢討修訂。</p> <p>前項作業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風險控管及控制措施：</p> <p>(一) 使用本業務之對象與資格：適用保險業內部通路、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路（含銀行保險通路）招攬之案件。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授權人得為不同人，惟皆須為本國籍之自然人，且若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保費授權人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客戶，須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依本點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方式進行身分認證。倘當次其一客戶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認證或身分證驗證未通過或未完成，須請客戶改以書面簽署確認同意書。</p> <p>(二) 保險業應擇一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保險存摺、強化版行動身分識別，進行身分認證確認客戶身分，以確保是客戶本人投保，相關規定如下：</p> <p>1. 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p> <p>經取得客戶同意後，由客戶透過載有4G/5G門號SIM卡之行動裝置，經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向保戶所屬之電信業者，以保戶之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及生日，與電信業者之行動門號租用人申辦資料比對，確認為一致，所進行之身分驗證作業。</p> <p>2. 保險存摺帳號：</p>	<p>一、依據新光人壽「行動投保確認同意書電子方式簽署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控管機制」、富邦人壽「線上簽署行動投保同意書業務要點及作業處理程序」訂定，並統稱「本業務相關控制作業處理程序」。</p> <p>二、考量富邦電子簽名方式適用全通路業務員招攬之案件，爰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新增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須執行有關文件之電子簽署之規範。</p> <p>三、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二目，因新光人壽浮水印為「僅供○○○○行動投保使用」，富邦人壽現行則為「僅提供○○○○本次投保使用」，並依實務作業需要，爰統整為「僅供○○○○投保使用」。</p>

客戶擇一透過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身分識別或行動身分識別(MobileID)結合國民身分證資料驗證等身分驗證方式,向壽險公會註冊申請保險存摺服務之帳號,並藉此帳號進行認證。

3. 強化版行動身分識別：

客戶依第一目規定辦理身分識別,並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身分證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及領補換類別)之正確性,以完成本日之身分認證。

(三) 客戶依前款所定之方式完成身分認證後,始可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確同意書。

(四) 核對並確認客戶身分證件:業務員須先核對與拍照擷取客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上傳至公司主機系統資料庫,惟客戶若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則上傳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客戶採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保險存摺進行身分認證者,應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身分證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及領補換類別)之正確性。

(五) 適用商品須符合行動投保系統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且不得境外銷售。

(六) 使用本業務之繳費方式:不限定繳費方式,惟保費繳款人若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符合「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所定之關係,並檢附關係證明。

(七) 客戶完成投保後之作業程序:

1. 受理作業:由系統自動受理,惟由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通路招攬之案件,上傳後需經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執行相關要保文件之簽章作業後才完成受理。
2. 承保後電訪:當本業務之案件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隨機抽樣條件進行承保後電訪時,則由電訪人員確認客戶電子簽署確同意書之真意。

(八) 資訊安全管理

1. 辦理本業務之保險公司應取得 ISO 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IMS) 國際標準驗證。
2. 行動裝置拍照擷取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上須加註「僅供○○○○投保使用」或「僅供○○○○審查使用」之浮水印,並不得以擷圖方式留存客戶身分證資料。

(九) 倘客戶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相關資料時,應依客戶之請求範圍及相關法令,進行

或「僅供○○○○審查使用」。

後續處理作業。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相關宣導文件應由保險公司統一製作，並應充分向業務人員說明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